

高雄市仁武區烏林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事項

一個人的服裝儀容，可表現他的素養，尤其學生的服裝儀容，更能表現團隊紀律與精神，也直接影響校譽，所以學生平日穿著服裝要力求簡樸、整潔；儀容要端莊、大方，表現我們烏林的傳統精神和特有的氣質。

有關本校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 服裝

- (一) 校服：無校服。
- (二) 體育服：無體育服。
- (三) 服裝穿著時間規定：體育課當日：穿著方便運動的服裝，且穿著運動鞋。
(不可穿著涼鞋，以免運動受傷)

二、 儀容

- (一) 除依照規定服裝穿著之外，衣物要勤換洗，保持清潔、整潔，做一個聰明活潑，守規矩愛整潔的好兒童；髮型長度要適中，容易梳理，保持清潔，合乎衛生，不可有奇形怪狀之裝扮。
- (二) 自己的服裝定時檢查之外，請全體老師、家長隨時予以輔導。
- (三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(四) 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五)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- (1) 教師代表：低中高年段各一位代表，由年段老師互推之。
 - (2) 行政代表：校長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。
 - (3) 學生代表：低中高年段各一位代表，於校務會議中選出。
 - (4)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。
- (六) 本規定事項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